

附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快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过程闭环、全范围覆盖、全成本核算、多主体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忻州市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按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预算管理过程中,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财政预算资金设定绩效目标、跟踪绩效进度、开展绩效评价,反馈和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跟踪、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以不断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收支质量、使用效益和效率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财政性资金,以及与上述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投资

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项目资金。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可分为收入预算绩效管理和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政策支出绩效管理、基本支出绩效管理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按管理环节可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

第五条 本市各级政府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其中，财政部门是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各预算部门（单位）是具体实施绩效管理的主体，对本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负责。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财政部门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结果导向原则。在预算管理中强调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和结果，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反馈等预算管理全过程，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财政预算和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的重要依据。

（二）统筹兼顾原则。既关注预算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既关注新出台政策、项目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又兼顾延续政策、项目的必要性和有效性。

（三）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管理应注重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四）公正公开原则。绩效管理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五）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管理由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管理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六）绩效相关原则。绩效管理应围绕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与实现，清晰体现财政预算资金投入与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七）绩效问责原则。绩效管理要强化支出责任和管理责任，实施“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预算管理主体实施绩效管理情况逐步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第八条 绩效管理的主要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申

报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资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历史绩效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的绩效目标管理、预算评审、事前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库）建设等工作，可以购买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服务。财政部门对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二章 绩效管理的职责分工

第十条 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财政部门要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协调机制，明确内部各机构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和 workflow；预算部门（单位）要成立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或确定具体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部门，明确内部各相关职能机构的工作职责，加强本部门（单位）各职能机构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协调和配合。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订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统一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组织建立本级绩效管理项目库、数据库、指标库、专家库，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等基础工作，研究制定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三)指导本级预算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指导预算部门(单位)设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开展绩效自评和落实结果应用等工作。

(四)审核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标准，抽查复核部门绩效自评结果，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部分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及督促整改机制。

(五)提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评价报告评审意见，督促落实改进措施，根据需要对预算部门(单位)、下级财政部门的支出实施绩效重点评价或再评价，提出预算支出改进意见。

(六)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力量对第三方评价报告进行质量评审、开展执业质量监督管理。

(七)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八)组织实施预算绩效信息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等工作。

(九) 负责其他应承担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预算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一) 预算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和内部协调机制,明确牵头职能机构,组织所属单位配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积极培养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才。

(二) 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组织申报、审核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标准,收集、汇总、分析绩效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绩效跟踪管理,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 组织开展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所需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组织政策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组织部门绩效自评,建立评价结果与改进项目资金管理挂钩机制。

(四) 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业务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五) 配合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的绩效自评,完成绩效自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

(六)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落实整改意见并完善本部门(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

(七) 负责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公开。

(八) 向审计部门提供审计期间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评价报告、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和资料。

(九) 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情况、自评工作情况等, 根据财政部门工作要求或人大工作安排, 向人大常委会或人大财经委报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 负责其他应承担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部门、企业、组织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一) 严格按照规定或申请资金方向使用财政资金, 参照预算单位职责对使用的财政资金、政府性债务等资金的项目进行绩效管理。

(二) 配合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开展绩效监控、评价等管理活动,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部门评审意见, 落实整改意见。

(三) 负责其他应承担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 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

(二) 配合预算部门(单位)绩效工作协调机构或联络人员完成绩效目标申报, 并对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和绩效指标

申报质量负责，对项目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责任终身追究制。

（三）监测绩效指标，纠正项目执行与绩效设定不一致的情况，提出指标设立和优化建议。

（四）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或人员完成绩效监控、评价等管理活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部门评审意见，落实整改意见。

（五）促进本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公开。

（六）负责其他应承担的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十五条 预算部门（单位）应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增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及因实施内容、标准发生较大调整，拟申请新增预算的既有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不包括上级统一部署调整的政策和项目）、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债券资金安排的重大支出项目一般应实施事前绩效评估。

第十六条 预算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认为需对预算部门（单位）的事

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再评估时，一般应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核和再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管理指预算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和申请调整预算时，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财政部门以审核和批复为内容所开展的管理活动。绩效目标管理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编制与申报、绩效目标审核与调整、绩效目标批复报告、公开和应用等。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预算部门（单位）设定。设定的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应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预算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当同步申报绩效目标；执行中调整预算的，财政部门应要求预算部门（单位）同步申报或调整绩效目标，预算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申报流程调整或填报绩效目标。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审核。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由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

当性和可行性。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研究制定具体、明细的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或指导性文件，明确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审核流程和审核标准。

第二十二条 绩效目标批复。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在批复部门（单位）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报告和公开。财政部门在提交年度预算草案及其报告时，应按人民代表大会要求，报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审核情况。预算部门（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本部门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二十四条 绩效目标调整。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流程执行。

第五章 绩效跟踪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绩效跟踪管理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确认的绩效目标，对财政预算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及财政支出的预期效果开展的阶段性控制和管理活动。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跟踪监控、动态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审核和拨付财政资金，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预算部门（单位）应根据绩效跟踪管理要求，跟踪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实施程度，对绩效目标的实现偏差进行调整和纠正，同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相关信息，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第二十七条 绩效跟踪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的预期完成程度及趋势、项目实施所计划带来效果的预期实现程度及趋势、社会公众满意率预期实现程度及趋势、达到计划产出所需要的财力、物力、人力等资源的配套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和投入的相关匹配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绩效跟踪的方式：绩效跟踪分为预算部门（单位）自行跟踪和财政部门重点跟踪两种方式。

第二十九条 跟踪结果反馈。预算部门（单位）和财政部门应根据跟踪的情况，出具绩效跟踪报告。绩效跟踪报告所提供的管理信息，不仅要能及时纠正偏差，提出整改措施，还须通过跟踪分析，督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预算管理，以更有效的方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管理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结合跟踪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按照

相应的评价标准，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比较和综合评价，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管理行为。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按评价内容分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政策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按实施主体分为绩效自评和外部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或再评价是外部评价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重点评价和再评价以抽查和指定项目为主，主要针对重点项目、重点政策、社会关注度高或资金量巨大的项目实施，一般不做普遍性评价。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项目可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财政资金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实施结束），各预算部门（单位）须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撰写绩效自评报告；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所属单位实施部门评价；财政部门可直接开展重点评价或再评价；绩效评价的重点应逐步从项目支出向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拓展。

第三十三条 绩效评价可以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进行，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研究制定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应按规定程序开展，并生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规定。

第三十五条 绩效评价报告分为预算部门（单位）的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政策绩效评价报告等形式。

第三十六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做到数据准确、真实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第三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量化分值与等级标准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量化分值一般为百分制，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三十八条 预算部门（单位）对绩效评价报告中由其所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财政部门应当对预算部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复核，也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重点项目评价或财政再评价。

第七章 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和反馈，并将其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支出结构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方式主要包括：

（一）反馈整改。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应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机制，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部门（单位）整改落实。

（二）与预算安排挂钩。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应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项目支出绩效与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较好的政策、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整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

（三）绩效问责。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可以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实施主体和绩效责任人实施绩效问责。

第八章 绩效监督考核、信息公开及问责

第四十一条 人大、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职权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监督。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搭建社会公众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借助社会力量，运用多种方式和手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根据政府绩效考核的内容和要求，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部门（单位）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等内容，对本级预算部门（单位）和下一级财政部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财政部门要探索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奖惩机制。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要逐步推进绩效信息全面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要随预算草案报送同级人大审议，并随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报告要随决算草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随政府决算向社会公开；财政部门在提交上年度决算草案时要向人大报告同期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主动公开。预算部门（单位）应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并随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必要时财政部门可以专题向政府报告或依法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实行绩效问责：

- （一）未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的；
- （二）隐瞒、修改或授意第三方机构修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的；
- （三）追加预算或预算发生变动时，未按规定要求预算部门（单位）调整绩效目标的；

（四）预算执行中未组织实施预算绩效动态监控或发现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

（五）不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干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妨碍绩效评价公平、公正的；

（六）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七）其他应该问责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对其实行绩效问责：

（一）不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的；

（二）隐瞒、修改或授意第三方机构修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的；

（三）追加预算或预算发生变动时，未按规定调整绩效目标的；

（四）预算执行中，未履行“双监控”职责的、发现绩效偏离不积极纠正报告的、绩效未按预定目标实现且发生较大偏离的；

（五）项目结束后，绩效达不到预定目标且偏差较大的；

（六）不按规定履行相关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干扰阻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织不得力的；

（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八）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九) 其他应该问责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绩效问责方式包括：不予安排预算资金、收回年度未执行或未按规定执行的预算资金、减少下年度预算、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问责方式。问责方式可单独使用或多项合并使用。

第四十七条 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市各预算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